

民众安全服务队 - 新队员训练须知

本须知旨在为有意投考参加民安队的人士，说明成功登记加入及进入新队员训练班时的注意事项。要点详列如下，以供参考：

加入民安队，服务社会属个人意愿。

加入民安队后必须遵守民安队的纪律，包括穿着指定的制服出席训练及行动工作，保持仪容整洁，将头发修剪齐整以达到满意程度及维持天生发色。

辅助部队基本训练证书（民防）

民安队训练学校的新队员训练证书课程，已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课程评审，获评定为资历架构第三级。民安队的训练课程取得资历架构认可资格，进一步肯定民安队训练学校的专业培训水平，并确保队员达到前线执勤所需的职务要求。

课程目标

让新学员掌握民安队的基本工作、知识及救灾技术，以便在紧急事故或大型人群活动中，有效执行前线任务。

课程内容

辅助部队基本训练证书（民防）总时数合计 275 小时（分为约 163 小时面授及 112 小时自修），具体时数如下：

1. 部队简介 (32 小时面授及 29 小时自修)
2. 基本急救 (32 小时面授及 29 小时自修)
3. 基本紧急抢救 (35 小时面授及 25 小时自修)
4. 基本步操 (32 小时面授及 29 小时自修)
5. 实习 1 - 搜救行动演练(14 小时)
6. 实习 2 - 结业会操练习和结业会操(18 小时)

课程的要求

1. 学员在各训练项目的出席率必须达到 80% 或以上。
2. 若因特殊原因缺席，致未能达到 80 % 出席率，可获考虑安排补课，申请时须提出证明。
3. 学员在各训练项目考试必须合格；不合格者，各训练项目只可补考一次。
4. 未达上述要求者，如无合理解释，或被取消登记加入或要求离队。